

一〇七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子計算機管理制度」部分作業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候選人如下：(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董事：全富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先生。

董事：全富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先生。

董事：嘉賀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美鈴女士。

董事：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良銘先生。

獨立董事：陳欽約先生。

獨立董事：杜益揚先生。

獨立董事：王志隆先生。

提案三：本公司陳董事長結清年資及副總經理退休請領退休金案。

決議：(本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本公司向投審會申請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設立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今擬轉讓全部股權並向投審會撤銷核備案。

決議：(本案經第一屆 107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補虧損。

決議：(本案經第一屆 107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提案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決議：(本案經第一屆 107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決議通過每股發放金額至小數點後一位止，即每股發放現金 0.6 元，計於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08,516,448 元。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提案八：修正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討論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決議：(本案經第一屆 107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提案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本案經第一屆 107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以下空白〉